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張英強

訴訟代理人 施習盛律師

上訴人即附

帶被上訴人 鄭博文

被上訴人 尚佳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沈瑞珍

訴訟代理人 何政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7月23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8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陳秀貞

法官 林哲賢

法官 邱景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陳泰寧